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6元/股调整为6.50元/股。

一、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概述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11月23日公司发布了回购报告书。2018年12月2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发布了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明确了回购股份的目的及具体实施安排，2019年4月8日公司发布了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最低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2018年11月8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2019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参与利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可转债转股。

2019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条件落实，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4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5日。截至目前，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调整
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根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每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现金红利）÷（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630,999,711×0.10÷2,716,784,786=0.09684

因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调整后每股回购价格上限=（6-0.09684）÷0/（1+0）=6.50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53
债券代码:136783 债券简称:16金发0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2019年7月修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已经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18年11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9年4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风险提示：本次回购股份在实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调整、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会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的程序如下：

2018年10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回购股份预案。2018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如通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根据《回购细则》的有关规定，依照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明确了回购股份的目的及具体实施方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鉴于目前的市场状况和公司的财务资金情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最低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若以回购资金上限2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5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338,963,06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12.48%。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日均收盘价50%（按照孰高原则）。

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调整、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1、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状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173,464.32万元，流动资产为1,142,689.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99,018.8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3.48%。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2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9.20%、17.50%、20.02%。根据相关规定，股份回购需分批实施且可以在回购期内择机进行，具有一定弹性。公司认为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对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拟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股份，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本次回购股份若部分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的积极性。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回购预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明确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最新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一步明确回购股份用途和回购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董事会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及具体实施方案。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议及股东大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议及股东大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股份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规定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相关信息，并已按照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十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6.50元/股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8,963,060股。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后，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数量	比例(%)	增减变动(+,-)	本次回购完成后 数量	比例(%)
限售股	156,784,786	5.77	0	156,784,786	6.59
流通股	2,560,000,000	94.23	-338,963,050	2,221,036,950	93.41
总股本	2,716,784,786	100.00	-338,963,050	2,377,801,736	100

注：实际股份变动以后续实施公告为准。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为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规（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如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完成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其他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依据有关法规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8、授权公司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完为止。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结论性意见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1、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和法定程序；

2、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3、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股份回购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十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至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0月19日）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1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二）债权人通知
公司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已于2018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个工作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申报。

（三）回购程序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3367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将依法撤销回购专用账户。

（四）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公司回购进展情况。

（五）本次回购的不确定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调整、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

在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时，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53
债券代码:136783 债券简称:16金发01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达 公告编号:2019-028

信达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业绩补偿款、诉讼费等合计约26,574.93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败诉为一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视本案当事人是否上诉和后续执行结果而定。
信达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6月1日披露了《信达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信 2018-03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省杭州中院”）签发的（2018）浙01民初1407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本次诉讼进展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已于就王靖、王靖和上海科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业绩承诺方”）于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事宜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递交了《民事起诉状》。浙江省杭州中院于2018年6月1日向公司发出案件受理通知书，具体详见公司2018-037号公告。

二、诉讼的事实及请求
1、本案事实与理由
本公司2015年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组协议与业绩承诺方在内的交易对方（下称“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上海科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信息”或“科谦”）75%的股份（下称“标的股权”），业绩补偿方承诺自2015年、2016、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200万元、4,200万元、6,000万元，否则则向本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对方认可并确认，业绩补偿方按协议约定的价格受让标的股权系基于上述承诺。

同时，公司与业绩补偿方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补偿方式与股份回购及现金支付方式作了具体约定，同时约定若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股份回购，现金分红则与业绩补偿方支付相应款项，并约定业绩补偿双方的互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上述协议约定公司重组交易完成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7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信达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向王靖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0号）。

2015年9月，公司按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了股份发行对价，合计股权转让款总额为32,250.00万元。其中，向王靖建发行股份5,293,353股并支付现金对价30,914,800元，向王靖发行股份1,604,706股并支付现金对价9,926,874元，向上海科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谦信息”）发行股份1,346,988股并支付现金对价4,620,644元。

2016年7月，2017年6月，公司分别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业绩补偿方均获得现金分红。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普咨询合伙）审计，科信信息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62,810,975.19元，未实现业绩承诺。业绩补偿方应履约约定履行其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义务，返还现金分红，并互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催告，业绩补偿方仍未履行其补偿义务。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王靖建向公司支付公司股份0.036,706股，公司以1元回购并注销；王靖向公司支付公司股份0.098,606股，公司以1元回购并注销；上海科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公司股份1,762,676股，公司以1元回购并注销。

2、请求判令王靖建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金1,254,392.67元并支付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王靖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31,743,822.11元并支付利息损失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173,464.32万元，流动资产为1,142,689.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99,018.8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3.48%。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2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9.20%、17.50%、20.02%。根据相关规定，股份回购需分批实施且可以在回购期内择机进行，具有一定弹性。公司认为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对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拟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股份，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本次回购股份若部分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的积极性。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回购预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明确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最新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一步明确回购股份用途和回购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董事会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及具体实施方案。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议及股东大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议及股东大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股份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规定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相关信息，并已按照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十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6.50元/股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8,963,060股。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后，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数量	比例(%)	增减变动(+,-)	本次回购完成后 数量	比例(%)
限售股	156,784,786	5.77	0	156,784,786	6.59
流通股	2,560,000,000	94.23	-338,963,050	2,221,036,950	93.41
总股本	2,716,784,786	100.00	-338,963,050	2,377,801,736	100

注：实际股份变动以后续实施公告为准。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为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规（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如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完成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其他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依据有关法规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8、授权公司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完为止。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结论性意见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1、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和法定程序；

2、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3、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股份回购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十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至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0月19日）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1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二）债权人通知
公司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已于2018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个工作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申报。

（三）回购程序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3367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将依法撤销回购专用账户。

（四）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公司回购进展情况。

（五）本次回购的不确定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调整、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